**关于2017年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外专项目（“外专千人计划”）**

**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一、 接上海市外国专家局口头通知，2017年“外专千人计划”申报工作已启动，政策、表格参照往年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外专项目（长期项目）。申报人应为非华裔外国专家，引进后应至少来华工作3年，每年不少于9个月。申报人应符合“千人计划”引才标准。考虑到外国专家的实际情况，申报人年龄可放宽到65周岁。申报人在申报“千人计划”外专项目时，一般应未全职在华工作；已经在华工作的，来华时间应在一年内。申报人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。

（二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外专项目（短期项目）。申报人应为非华裔外国专家，引进后要求在国内连续工作3年以上、每年不少于2个月。考虑到外国专家的实际情况，申报人年龄可放宽到65周岁。申报人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。

具体申报要求请看附件。由于被要求上报截止期不宽裕，请有意申报的科室于**2017年 6月28日**前将申报材料交至院办。如有疑问，欢迎垂询院办。联系人：吴毓，联系电话：65926

 院办

2017年6月20日